乌达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达行政区域内或邻省（区）、盟市交界区域发生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冰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1.2响应分级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为确定应急响应的种类、级别、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急会商和综合研判，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附录）为应急响应启动的参照标准，综合考虑预警信号、可能影响程度、临近实况监测、发生灾害范围、公众关注程度等多种因素，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具体建议。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应急指挥机构

乌达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区长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任副指挥长，区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

（一）修订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二）贯彻落实乌海市应急指挥机构和区人民政府的决定。

（三）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承担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六）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七）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八）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九）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十）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十一）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2.1.1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发布等工作，指挥应对气象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并承担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区农牧水务局：负责指导应对气象引发的洪水、山洪、渍涝、干旱等灾害及气象灾害引发的农业生产工作。

（三）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指导监测预警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引发的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负责指挥应对暴雨、暴雪、大风、冰冻等气象灾害引发的住房和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遇到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和特殊运输任务时，负责组织指挥对所辖公路和桥梁的抢修维护和所需运输车辆的调配；

（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大风、暴雪等气象灾害引发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监测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下的环境质量，并及时发布环境质量信息，负责指挥应对大风、大雾等造成的重大环境事件。

（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对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人员伤亡的医疗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八）公安分局：负责管理、指导交通安全工作，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和组织消防工作。

（九）区教育局：负责指挥应对气象灾害可能对学校、学生造成的危害。

（十）区民政局：当气象灾害造成严重损失时，负责组织协调救灾救济工作，妥善安置灾民、进行紧急生活救助和灾后抚恤工作。

（十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协调调配、征集应急物资和设备，按规定解决所需经费支出。

（十二）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协调供电公司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电力设施和电网运行故障的快速修复，保障电力安全有序运行；负责协调各通信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证气象灾害期间信息畅通。

（十三）镇（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灾情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做好抗洪抢险、群众转移、灾民的安置工作；撤离或转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转移国家或群众的财产、物资。

（十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负责指挥应对气象灾害引发的全区交通安全事故。

**2.1.2应急处置专业组**

2.1.2.1预警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农牧水务局、自然资源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接市气象局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干旱、

地质灾害、气候、农牧林草情况进行预报，为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和旱情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2.1.2.2 卫生防疫组

组长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

主要职责：组织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2.1.2.3维护稳定组

组长单位：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区民政局、信访局、红十字会

职责：指导、协助做好受灾群众思想稳定工作，做好疏散职工群众安置和稳定工作，对交通管制、隔离、特殊事件防护做好宣传工作，对人员伤亡事件做好善后工作。

2.1.2.4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乌兰淖尔镇、滨海街道办事处、巴音赛街道办事处、五虎山街道办事处、梁家沟街道办事处、新达街道办事处、苏海图街道办事处、三道坎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能源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乌达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乌达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分局、乌达供电分公司、矿区供电公司、乌海西站、城发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乌达分公司、中国联通乌达分公司、中国电信乌达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各类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2.1.2.5技术支撑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现场信息收集、分析，掌控事件动态，为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2.1.2.6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农牧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职责：组织收集、协调做好气象灾害过程中的各类综合情况，做好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

2.2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加强天气预警、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依据各部门的需求，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三）发生气象灾害时，接收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指示，启动应急预案。

（四）负责落实指挥部各项指示，适时联络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五）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专家组

区指挥部设立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

（一）对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

（二）参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拟订和修订工作。

（三）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四）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应急响应

3.1信息报告

**3.1.1信息接报**

各职责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

各职责部门接到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速报区应急管理局。当地出现较大、一般气象灾害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速报市政府。

**3.1.2信息处置与研判**

各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对本地区、本部门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自然资源分局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共享。

灾害发生后，区委、区人民政府立刻组织各应急小组对灾害发生后的破坏程度、可控性进行研判。结合响应分级所明确的条件，作出响应启动级别的决定，并宣布启动响应，由各应急小组组长组织组员依据本组职责做好救援工作。如灾害已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扩大，各小组组长应自动依据响应级别规定的条件及本组职责组织组员做好救援工作。

3.2预警

**3.2.1预警启动**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由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承担预警发布工作，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信息。

**3.2.2响应准备**

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下达应急准备指令后，应急处置专家组、职能部门及相关应急队伍负责人按照应急职责做好以下应急准备：

a.跟踪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b.指导企业、居民进行应急处置。

c.确定派往现场人员、专家，并通知待命。

d.协调应急资源，做好调配准备。

e.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和起草上报材料的准备。

f.落实信息传递专人，做好与现场相关信息传递工作。

3.3响应启动

按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启动响应。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3.3.1分部门响应**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响应状态，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依据需求提供专项气象应急保障服务。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启动本部门相应应急预案。

**3.3.2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3.3.3大风**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频次。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视情暂停运营，妥善疏导安置滞留旅客。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各类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可强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设施。

区教育局根据防御指南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区工信和科技局及时协调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快速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区农牧水务局负责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指导涉农企业、种植户和畜牧养殖户等做好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各村、社区以及小区物业等要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办公室督促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3.4暴雨**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频次。

区自然资源分局加强监测，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组织防御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教育局根据防御指南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

区工信和科技局及时协调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快速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公安分局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负责对运煤专线积水路段的监控和水毁路段的抢修；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停止户外作业。

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对市政道路积水路段的监控和水毁路段的抢修；指导督促运输车辆安全运行。

乌达交管大队负责道路积水路段的运输车辆安全通行。

区农牧水务局负责做好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区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在灾害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同时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办公室督促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3.5暴雪、低温、冰冻**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雪灾、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公安分局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区工信和科技局制定并落实有序用电（迎峰度冬）方案，协调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负责加强危房检查，并会同乌兰淖尔镇、各办事处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

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水务集团等有关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根据气象预报和积雪冰冻情况，负责组织指挥所属公路管理机构和联系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时清除公路积雪和冰冻，保障畅通；指导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车辆防冻防滑措施，并视情暂停运营；督促增加公共交通的运力。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农牧水务局负责对农作物、畜牧业等采取防护措施。

区教育局负责及时通知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做好停课准备。

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办公室督促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3.6寒潮**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了解寒潮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区民政局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应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区农牧水务局指导种植户和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和家禽防寒保暖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预防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办公室督促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3.7高温**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区工信和科技局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并落实全区有序用电（迎峰度夏）方案，协调供电公司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乌达交管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积极开展防暑科普知识的宣传，积极救治高温中暑患者。

区农牧水务局负责做好高温影响种植业和养殖业的防护措施。

水务集团负责做好用水安排，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办公室督促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3.8干旱**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区农牧水务局指导种植户和畜牧养殖户采取应对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水务集团负责做好用水安排，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区卫健委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民政局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办公室督促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4响应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区应急管理局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4.后期处置

4.1恢复重建规划

应急指挥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害重建工作，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4.2恢复重建实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5.应急保障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和科技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对通讯设施的破坏程度，分等级启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5.2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气象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气象灾害应急队伍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建并直接指挥。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乡镇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费用按《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规定执行。

5.3物资装备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各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区农牧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抢险救灾所需的医疗救援设备、药品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准备。

其他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物资保障工作。

5.4应急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专家组要依托科研机构，开展地质灾害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

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气象灾害趋势预测、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学习和培训工作。

5.5宣传、培训和演练保障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附件：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附件

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 总指挥 | 刘 虎 |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 13947346890 |
| 副总指挥 | 徐 斌 |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15848316658 |
| 韩建华 |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 13604737568 |
| 杨 兵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安委办主任 | 13847340937 |
| 成员 | 赵智慧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15848085905 |
| 韩春晖 | 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 13947167100 |
| 夏世洋 | 乌兰淖尔镇镇长 | 15048330723 |
| 张晓波 | 巴音赛街道办事处主任 | 15174717277 |
| 苏媛媛 | 新达街道办事处主任 | 18647307676 |
| 白 龙 | 滨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 18247300968 |
| 刘璟瑶 | 苏海图街道办事处主任 | 15754990007 |
| 贺彭英 | 五虎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15848083003 |
| 安海花 | 梁家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 15048342440 |
| 康 诺 | 三道坎街道办事处主任 | 15147320808 |
| 余 杰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13904736255 |
| 张志远 |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 13848358891 |
| 张松林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13664851974 |
| 罗 波 |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 15147329229 |
| 韩纬华 | 区教育局局长 | 15849300050 |
| 王荣韬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13514736282 |
| 徐 锐 | 区商务局局长 | 13848330969 |
| 胡天文 | 区财政局局长 | 13848310005 |
| 武永胜 | 区民政局局长 | 13948345055 |
| 马立刚 | 区能源局局长 | 18647336043 |
| 李文善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 13904735650 |
| 赵文林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13947310956 |
| 李荣伟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13848336653 |
| 王继权 | 区农牧水务局局长 | 13947342073 |
| 杨胜利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 15647395179 |
| 祁 翔 | 乌海市公安局乌达公安分局副局长 | 13604732228 |
| 于金哲 |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15247329797 |
| 张 云 | 乌达交管大队 | 13614731111 |
| 陈秋霞 |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 15247369116 |
| 任永昌 |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13848301017 |
| 孟文斌 | 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 13847317500 |
| 姜 星 | 乌达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18647346616 |
| 王 锋 | 乌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大队长 | 13948332225 |
| 张志卫 | 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13904739519 |